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10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及代表本人/吾等表決，以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先通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文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附註4)，或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928港元(基於2020年的平均匯率，相當於人民幣0.0825元)之末期股息，並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派付。		
3(a)	(i) 重選肖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冼漢迪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樊英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7.	批准向肖健先生授出購股權。		
8.	批准向冼漢迪先生授出購股權。		
9.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		
10.	重選張聖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填上任何或所有「✓」號，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自行投票表決。**
5. 有關決議案的資料僅以概要方式列出。其全文載於原先通告及補充通告。
6.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7.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9. 投票表決時，出席大會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一致投票。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案。
10. 倘閣下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原先通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首份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務請遞交本委任代表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委任代表表格。
11. 已將首份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倘並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委任代表表格，則首份委任代表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遞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獲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首份委任代表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補充通告及本委任代表表格所載有關建議重選張聖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方面，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本委任代表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遞交之首份委任代表表格。本委任代表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遞交之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iii) 倘本委任代表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閣下先前遞交之首份委任代表表格，且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首份委任代表表格或本委任代表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閣下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本委任代表表格。倘閣下擬於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2. 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